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顯春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東簡字第2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顯春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3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9日7時7分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其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之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「被告死亡者」，係指為自然人之被告在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，若係在起訴前死亡，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，依法

01 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若予起訴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。
02 另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而言。而檢察官聲請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3項規
04 定，其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自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
06 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10月16日繫屬本院，此有
07 臺東地檢署函暨本院收文章1份在卷可查（見東簡字卷第3
08 頁）。惟被告已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113年10月2日死亡，有
09 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1份附卷可考（見易字
10 卷第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聲請自屬程序違背
11 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之
12 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理之
13 判決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15 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3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張耕華